

##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修正本校部分教務章則條文內容公告施行

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第 3 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 2、3 條、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學生抵免學分後提高編級學分標準表、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作業要點第 3、4、5、6、7、9 條、本校中文成績單暨名次證明申請辦法第 1、2、4 條、本校英文成績單暨英文畢業證書申請辦法第 1、4 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名稱及第 2、3、4、5、6、7、8 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第 6、10、11 條，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 2 條修正條文，於 99 年 11 月 23 日通過本校教務會議審議，即日起公告施行。其中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經報請教育部備查。除該三項教務章則須俟教育部備查後再修正外，其餘之教務章則已更新，載於教務處註冊組網頁法令規章項下，如有需要請點閱。前列各教務章則修正條文內容公告如下：

### ◎東海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修正條文

第三條 學士班應屆畢業學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應於十月三十一日前向擬就讀系（所）提出申請，各系（所）應召開系（所）務會議審查，必要時亦得辦理甄試。核准逕修讀博士名單，各系（所）應至遲於十二月底前檢具系（所）務會議紀錄暨相關文件，簽請校長核定後送教務處註冊組。

碩士班學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向擬就讀系（所）提出申請，各系（所）應召開系（所）務會議審查，必要時亦得辦理甄試。審查結果，各系（所）須於七月底前檢具系（所）務會議紀錄暨相關文件函送註冊組。經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之研究生，由註冊組簽請校長核定。

核定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經註冊組報教育部備查後，得逕修讀博士學位。

### ◎東海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正條文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學生。
- 二、重新入學之新生。
- 三、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
- 四、雙聯學制學生。
- 五、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六、碩士班學生於學士班在學期間，曾修習碩士班科目學分，成績達七十分，且該學分未列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者。

第三條 第二條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 一、重新入學之新生，依法取得學籍時，其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情辦理抵免。
- 二、學士班各生得視抵免學分多寡提高編級，惟至少修業一學年。
- 三、重考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得酌情抵

免，抵免學分數以各碩、博士班規定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四、學士班各學系學生提高編級標準依本校各學系學生提高編級標準表辦理，但如屬特殊情況，經轉入學系主任認定可於修業年限內(不包括延長年限)完成畢業學分者，得申請提高編級。專科學校畢業生最高得編入三年級。

◎修正東海大學各學系學士班學生抵免學分後提高編級學分標準表

系別 提高年級 抵免學分數	各學系(右列 特定學系除 外)	化材、工 工、工設、 景觀	法律	建築
五年級				129
四年級	96	102	106	97
三年級	64	68	70	65
二年級	32	34	34	33

◎東海大學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作業要點修正條文

- 三、同一科目由二位以上教師授課者，授課教師應自行協調一位教師負責總合學生學期成績，並送交註冊組。
- 四、授課教師應於開課學期及暑期授課班期末考試結束後，依本要點規定期限繳交學生成績報告單。學期考試成績應於「學期考試完畢」之翌日起七日內送交註冊組；畢業考成績應於「畢業考試完畢」之翌日起五日內送交註冊組；暑期班成績應於「暑修期末考結束」之翌日起五日內送交註冊組；補考成績應於「補考結束」之翌日起三日內送交註冊組。繳交截止日期若遇假日則順延；碩、博士班學期成績繳交期限比照學士班，至遲於次學期註冊日前。
- 五、授課教師送交註冊組之學生學期成績，均請按學生實得成績給分，如有學生成績未完成，請於學期成績欄內註明「缺」。授課教師所送學期成績若有學生缺成績，經通知授課教師，至成績補登截止日仍不處理者，該生該科成績以零分計。成績補登截止日為次一學期成績更正截止日。
- 六、學生對其學期成績有疑問時，須於次一學期開學後兩星期內，至註冊組申請複查。逾期概不受理。凡未提出複查者，不得逕提申訴。
- 七、學生學期成績經授課教師送交註冊組後不得更改(網路傳送者為資料傳送後不得更改)。但如因教師疏忽造成錯誤者，得由授課教師以書面並檢附足資證明資料，向所屬系(所)提案更正。更正成績案，應由系(所)主任召關係(所)務會議議決，通過者須依序送經院長、教務長核定後，成績始得更正，惟事後

須提報教務會議報備。

九、學生成績分學業（學士班含體育、軍訓、護理）、操行二種。各種成績之評定採用百分計分法。學士班每科之學期成績（含操行）達六十分者為及格；研究生每科之學期成績（含操行）達七十分者為及格。性質特殊之科目，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定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但依本校「學生出國(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赴國(境)外研修所修得之成績，得由所屬系所決定採「通過」及「未通過」方式承認其學分，計入畢業學分，但得不併入畢業總成績計算。

## ◎東海大學中文成績單暨名次證明申請辦法修正條文

### 一、申請資格

具本校學籍之在學、畢業、肄業學生，如需中文成績單或名次證明，應依本辦法向註冊組提出申請。

### 二、申請方式

1. 投幣機申請：85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可操作校內成績單投幣機，在校生輸入學號及學生資訊系統密碼、畢業生輸入學號及身分證字號，申請列印需要份數之成績單。

2. 親自申請：申請人應填妥申請表（可至註冊組網頁下載或至該組索取），至總務處出納組繳納工本費後，持證件及繳費收據至註冊組列印成績單或名次證明（名次證明免費，份數請依實際需求申請）。

3. 委託申請：申請方式同上，惟須核驗委託人暨被委託人雙方證件。

4. 通訊申請：備妥下列三種資料郵寄「407 台中市東海大學 998 號信箱；教務處註冊組收」。

A. 工本費以郵政匯票支付，受款人書寫「東海大學」

B. 證件（身份證、校友證、學生證、畢業證書）影本（須註明系級、學號）

C. 回郵信封（成績單格式為 B 4，請自行斟酌回郵信封大小）

### 四、受理核發各式成績暨名次證明說明如下：

1. 歷年成績單：凡具本校學籍之在學、畢業、肄業學生均可申請。畢業生可以申請含畢業排名之歷年成績單，需於申請時先告知。

2. 在學成績證明書：在學生於註冊開學後可以申請前學期或前學年之在學成績證明，可含排名，需於申請時先告知。（限在學生申請；寒、暑假不受理）。

3. 名次證明：請持所需排名證明之簡章或相關資料洽註冊組辦理。

4. 碩士班推薦甄選名次證明：每年十月中旬至十二月受理申請，限應屆畢業生及畢業生申請。

## ◎東海大學英文成績單暨英文畢業證書申請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具本校學籍之畢、肄業學生，如需英文成績單或英文畢業證書，應依本辦法向註冊組提出申請。

第四條 學生持用英文成績單影本，自負法律責任，不加蓋學校鋼印；英文畢業證

書複印本得由教務處加蓋認證章。

◎東海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修正名稱及條文（報部備查）

修正名稱：東海大學學生出國（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

修正條文：

第二條 學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適用本要點：

- （一）經就讀系（所）推薦，並經學校核准至國（境）外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大學）研究或修讀課程學分者。
- （二）經本校選送外國（境外）姊妹校作為交換學生者。
- （三）經本校選送有合作關係之外國（境外）大學修業者。
- （四）經就讀系（所）推薦至經學校核准出國（境）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者。
- （五）政府機關遴選至國（境）外大學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 （六）依就讀系（所）課程或研究需要出國（境）觀摩或見習者。
- （七）代表本校或國家出國（境）參加國際性活動、會議、競賽或接受訓練者。
- （八）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必須出國（境）探病或奔喪者。

第三條 學生出國（境）研究或修業之國外大學，以教育部認可者為限。

第四條 學生出國（境）期限規定如左：

- （一）以事假或公假出國（境）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
- （二）以休學出國（境）者，以本校學則規定休學之期限為限。
- （三）依本要點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規定出國（境）進修者，以一年為限。

第五條 除依本要點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出國（境）進修者外，出國（境）期間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以上者，應事先辦理休學。

第六條 學生出國（境）期間影響註冊或學期考試者，得准其於返校後補行註冊或考試。

第七條 學生依本要點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出國（境）而未辦理休學者，其於出國（境）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得由本校酌予採認，登錄於歷年成績表，其出國（境）進修時間並得列入修業年限計算，至多以一年為限。

第八條 學生出國（境）進修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則之規定處理。

◎東海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修正條文（報部備查）

第六條 各系（所）應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學位考試，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校外委員均須三分之一以上，由各系（所）主任（所長）提請校長遴聘之，並由系（所）主任（所長）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研究生論文指導教師以本校專任教師為原則，必要時經系（所）務會議同意，得商請兼任教師共同指導之，但以不超過三分之一為限；指導教授須

具備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

第十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系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學位考試成績，第一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送交；逾期未送交者，以學位考試一次不及格論。

第一學期通過學位考試者至遲應於二月十日前；第二學期通過學位考試者至遲應於八月十五日前繳交圖書館論文二冊；逾期而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應於該學期結束日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

前項學生未於次學期期限前繳交論文者，比照前項後段規定辦理。但至修業年限屆滿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第十一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於考試後將論文全文電子檔完整上網建檔，經系上審查通過後，將論文二冊及「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繳交至圖書館辦理離校手續。

#### ◎東海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報部備查）

第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並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以下簡稱資格考核），始得由該系所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資格考核成績及格者，由各該系所通知教務處註冊組登錄於成績表；資格考核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教務處於收到各系所通知後即予勒令退學。

※ 附註：以上公布之所有教務章則修正條文內容倘發生誤植情形，以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之條文內容為準。